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汉中市汉台区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汉台区中山街周公巷口

乙方（服务方）：西乡宗德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24MAB3KBQJX3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城北街道办事处聚豪商城三楼

联系电话：13891600842

联系人：孙开艳

资质证明：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

通过政府招标采购，我校西乡宗德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中标 2026 年汉台区残联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项目包 1，中标金额为：249100.00 元。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

1. 服务项目：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提供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2. 服务范围：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服务范围

3. 服务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需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标准、地方规范及双方约定的专项要求：

（1）质量标准：认真组织，确保质量。各镇、办事处残联要高度重视培训工作，积极做好宣传动员，及时上报参训人员名单，并精心组织残疾人按时参加培训。对农村残疾人，要突出针对性、实用性、通俗性、简便性和灵活性，提高残疾人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在培训前负责做好人员签到考勤、培训地点及师资课程准备工作；每场培训结束前做好参训人员的信息录入工作，培训结束时为参训的残疾人颁发培训结业证。全部培训结束后将本年度培训资料装订成册报区残联审核。

（2）交付标准：培训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规定执行，培训标准为每人 1500 元。

（3）验收标准：在项目实施结束时，区残联将组织验收组对培训机构合同

履约情况进行专项验收，完成质量和内容达到方案服务标准才予以通过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示。验收采用第三方机构进行，由区残联在区政府网站发布相关项目要求 和方案公告，遴选第三方对项目验收，第三方机构与具体承接培训机构分别报送验收报告和项目资料，区残联对资料进行审验。第三方机构验收产生的费用由相关培训机构承担。

4. 服务期限：10 月初开始至 10 月底结束，具体时间、地点，确定后通知；如需续约，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远程服务 □上门服务 □线上交付 □其他：_____。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玖仟壹佰元整（¥249100.00 元），该价款包含人工、材料、设备、运输、税费、售后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支付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总价款的 90 %，即¥ 224190 元；

（2）尾款：全部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 10 %，即¥ 24910 元。

3. 付款账户：

户名：西乡宗德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开户行：陕西西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70611010120100020688 8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资料配合条件，确保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2.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3. 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约定的服务提出整改要求；

4. 不得要求乙方提供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服务，不得干预乙方正常合规的服务实施；

5. 对乙方提供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行业规范提供服务，保证服务质量、进度符合要求；

2. 指派具备相应资质、经验的人员提供服务；

3. 服务过程中遵守数据安全要求，不得将有关残疾人信息外泄；

4. 及时响应甲方合理的咨询、整改要求，对服务瑕疵无偿整改至合格；

5. 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6. 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因甲方过错导致的除外）。

第四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技术信息、财务数据、客户资料、合同内容等保密信息，负有永久保密义务；

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传播、使用保密信息；

3. 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而失效；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需赔偿对方全部经济损失。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本合同的修改、补充，需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履行完毕、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法定解除情形出现的，本合同终止。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双方的联系方式、通讯地址为本合同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书面通知按该地址寄送即视为送达；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9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9月30日